（上接A13版）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28.14	151,611.45	107,081.35	119,3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6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35	5,008.14	4,830.64	4,2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91.12	156,619.59	111,911.99	123,59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77.81	119,958.06	77,377.92	87,53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2.23	12,312.88	9,256.83	8,08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4.03	3,970.10	1,841.90	4,10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57	9,684.37	9,409.19	8,7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36.63	145,925.41	97,885.84	108,4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49	10,694.18	14,026.15	15,1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1,300.00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11	181.04	2,235.99	1,46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22	–	5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44	633.64	1,108.46	50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17.55	20,869.90	4,644.45	7,02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4.85	10,894.26	4,637.49	5,68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57,190.00	1,300.00	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6	5,259.00	1,195.00	25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6.81	73,343.26	7,132.49	11,5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0.74	–52,473.37	–2,488.04	–4,52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40	58,566.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	7,230.00	5,2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40	58,566.09	7,230.00	5,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00.00	6,840.00	7,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99	6,071.67	6,207.52	6,09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9	3,266.02	–	2,73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18	13,637.69	13,047.52	16,0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78	44,928.40	–5,817.52	–10,72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8	21.80	–66.00	–6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05.32	3,171.01	5,654.59	–17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1.11	10,040.10	4,385.51	4,55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16.43	13,211.11	10,040.10	4,385.5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15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5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6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7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8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
9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10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
11	重庆福莱森特贸易有限公司
12	深圳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13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4	福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15	烟台富采贸易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① 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

② 2021年1月，公司子公司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③ 2021年9月，公司子公司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深圳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④ 2021年9月，公司收购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于当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21年12月，公司子公司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重庆福莱森特贸易有限公司。

⑥ 2022年3月，公司子公司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福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⑦ 2022年3月，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烟台富采贸易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减少

① 2021年11月，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2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18	0.19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8%	1.04	1.04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0%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1.19	1.19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9%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8%	1.05	1.05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9	2.38	1.49	1.50
速动比率（倍）	1.84	1.99	1.13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6%	31.70%	47.32%	4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3%	31.58%	44.42%	41.2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6.87	6.22	6.48
存货周转率（次）	5.43	9.87	9.38	1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6	122.90	58.91	3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84	1.89	1.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56	0.75	–0.09

注：未经特别注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年1-6月数据未年化；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年1-6月数据未年化；

（6）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01.81	27,707.29	15,234.32	8,81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9.09	30,558.41	35.70	70.40
应收票据	4,517.15	6,037.77	3,569.85	–
应收账款	36,156.07	28,011.64	21,952.00	18,851.55
应收款项融资	2,358.90	2,783.57	1,037.52	1,366.82
预付款项	4,000.68	3,141.11	1,741.73	1,268.42
其他应收款	832.87	782.45	251.61	254.26
存货	14,352.34	16,604.23	12,158.28	9,320.40
合同资产	–	–	553.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6.13	3,215.27	460.08	1,639.40
流动资产合计	115,485.05	118,841.74	56,994.46	41,587.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6.87	211.9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107.65	19,671.63	19,460.40	19,396.02
在建工程	13,685.79	8,760.73	661.68	1,470.57
使用权资产	728.23	584.47	–	–
无形资产	6,739.62	6,825.71	3,327.83	1,693.9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74	174.57	83.13	2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9	750.62	293.91	27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7.76	3,830.41	444.09	6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35.85	40,820.12	24,271.04	23,147.62
资产总计	170,420.89	159,661.86	81,265.51	64,734.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在2021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6.47亿元、8.13亿元、15.97亿元和17.04亿元。

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24%、70.13%、74.43%和67.7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6%、29.87%、25.57%和32.24%。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45	1,001.18	4,886.42	4,75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98	4.78	0.27	18.51
应付票据	28,316.79	28,712.77	16,865.63	7,439.10
应付账款	12,193.13	10,461.30	11,368.14	11,493.02
预收款项	–	–	–	944.41
合同负债	666.16	606.37	164.56	–
应付职工薪酬	1,731.86	3,011.19	2,690.24	2,370.40
应交税费	1,354.59	2,194.53	1,122.59	140.23
其他应付款	3,225.06	3,076.97	737.76	52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96	318.72	–	–
其他流动负债	308.50	517.77	368.33	–
流动负债合计	52,713.47	49,905.59	38,203.95	27,68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96.00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377.13	287.7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373.61	340.83	248.39	29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	84.93	5.36	1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2.92	713.48	253.75	306.51
负债合计	63,166.39	50,619.07	38,457.70	27,99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2.80亿元、3.85亿元、5.06亿元和6.3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1%、99.34%、98.59%和83.4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66%、1.41%和16.55%。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流动比率（倍）	2.19	2.38	1.49	1.50
速动比率（倍）	1.84	1.99	1.13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6%	31.70%	47.32%	4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3%	31.58%	44.42%	41.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56	122.90	58.91	3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0、1.49、2.38、2.19，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13、1.99、1.84，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24%、47.32%、31.70%、37.06%，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6.87	6.22	6.48
存货周转率（次）	5.43	9.87	9.38	12.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6,170.68	171,531.95	126,909.04	126,850.02
营业成本	84,038.43	141,946.42	100,697.62	99,836.24
营业利润	3,900.42	13,978.44	13,139.43	11,898.36
利润总额	3,885.63	14,225.58	13,557.02	11,835.45
净利润	3,616.08	12,785.21	11,968.02	10,27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2.22	12,748.78	12,036.02	10,271.84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6,850.02万元、126,909.04万元、171,531.95万元、96,170.68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2019年–2021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271.84万元、12,036.02万元、12,748.78万元。

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1.39%，主要由于（1）公司基于对市场态势分析，为稳定市场占有率，阶段性的推出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保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但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利润；（2）能源、化工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3）等待期内股份支付金额595.63万元。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②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	6,000.00	10,271.84	58.41%
2020年度	6,000.00	12,036.02	49.85%
2021年度	6,107.83	12,748.78	47.91%
平均	6,035.94	11,685.55	52.06%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154.96%。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为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3年6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3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0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均与2021年持平；（2）2022年较2021年、2023年较2022年均增长15%；（3）2022年较2021年、2023年较2022年均下降15%。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当年净利润保持相同变动比例，分别于2023年6月、2024年6月实施完毕。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或现金分红计划，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分红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参照目前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增加的所有者权益，按照6,435.2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的15%）模拟测算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计入权益部分的价值，按照36,466.5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的85%）万元模拟测算可转债全部转股时由债权部分转入权益部分的价值。该数据仅供测算摊薄即期回报时参考使用，实际发行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利息条款、折现率等因素确定。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以截至《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17,712.69万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截至2023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末全部转股
假设1：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17,712.69	17,712.69	20,7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48.78	12,748.78	12,74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50.10	11,150.10	11,150.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999.56	116,075.78	116,075.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075.78	122,716.73	159,18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0.68%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9.34%	8.10%
假设2：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5%			
总股本（万股）	17,712.69	17,712.69	20,7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61.10	16,860.26	16,8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22.62	14,746.01	14,746.0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999.56	117,988.10	117,988.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988.10	127,824.35	164,2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3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3.72%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2.00%	10.45%
假设3：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15%			
总股本（万股）	17,712.69	17,712.69	20,7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36.46	9,210.99	9,2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7.59	8,055.95	8,055.9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999.56	114,163.46	114,163.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163.46	118,182.80	154,64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5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7.93%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6.93%	5.99%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原材料供应、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程度的相似或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全球化布局，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能力，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的相关人员在所在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做出适时调整。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现有管理团队中挑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发中心、嘉兴市重点实验室。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在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产品精密涂布、涂层微观结构设计与实现、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过对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实现了对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的敏锐把握，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公司产品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与上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深耕标签、包装材料领域工作，与行业领先的艾利、芬欧蓝泰等国际龙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大型客户服务经验及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本项目新增产能属于公司传统业务的多元化应用细分领域，依托原有客户资源及产品优势，公司可以实现业务的快速布局，获取相关包装材料及大型快餐企业客户资源占领市场份额。目前这些细分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其客户对供应商有非常严格的筛选标准，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同时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成本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就不会轻易变动，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助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大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用户至上，专业服务，忠于职守，精益求精，拥抱变化，勇于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使命和“做世界一流企业，铸行业一流品牌”的企业愿景，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良和产品开发，不断开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区域市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环保型水性预涂包装材料、环保型高精显示材料等新型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产品，进一步拓展在广告宣传品制作、家居行业、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努力推出更多拳头产品，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并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进度，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和调度机制，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和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把控产品质量；全面加强公司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引进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适应未来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研发实力，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以及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通过浙商银行嘉兴嘉善支行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0月12日	96天	5,000.00	366,666.6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142,203,504.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202,203,504.71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1.4000%或3.2900%	–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2.10.17	2022.12.19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认购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

2、收益起算日：2022年10月17日

3、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

4、期限：63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7、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9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新西兰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5。

（5）基准日为2022年10月1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8、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9、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第十二条所指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收益起算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授权中国银行于认购成功后全额冻结并在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4,208,936.79	1,596,618,561.61
负债总额	631,663,922.78	506,190,676.14
净资产	1,072,545,014.01	1,090,427,885.4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9,424.81	102,833,836.0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以及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	4,000.00	4,000.00	64.8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25,000.00	811.5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810002）	3,500.00	3,500.00	28.23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015001）	5,000.00	5,000.00	39.17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5,000.00	5,000.00	55.29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5,000.00	46.85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5,000.00	5,000.00	39.89	0
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5,000.00	5,000.00	36.67	0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288）	3,000.00	–	–	3,000.00
合计		60,500.00	57,500.00	1122.55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1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7,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